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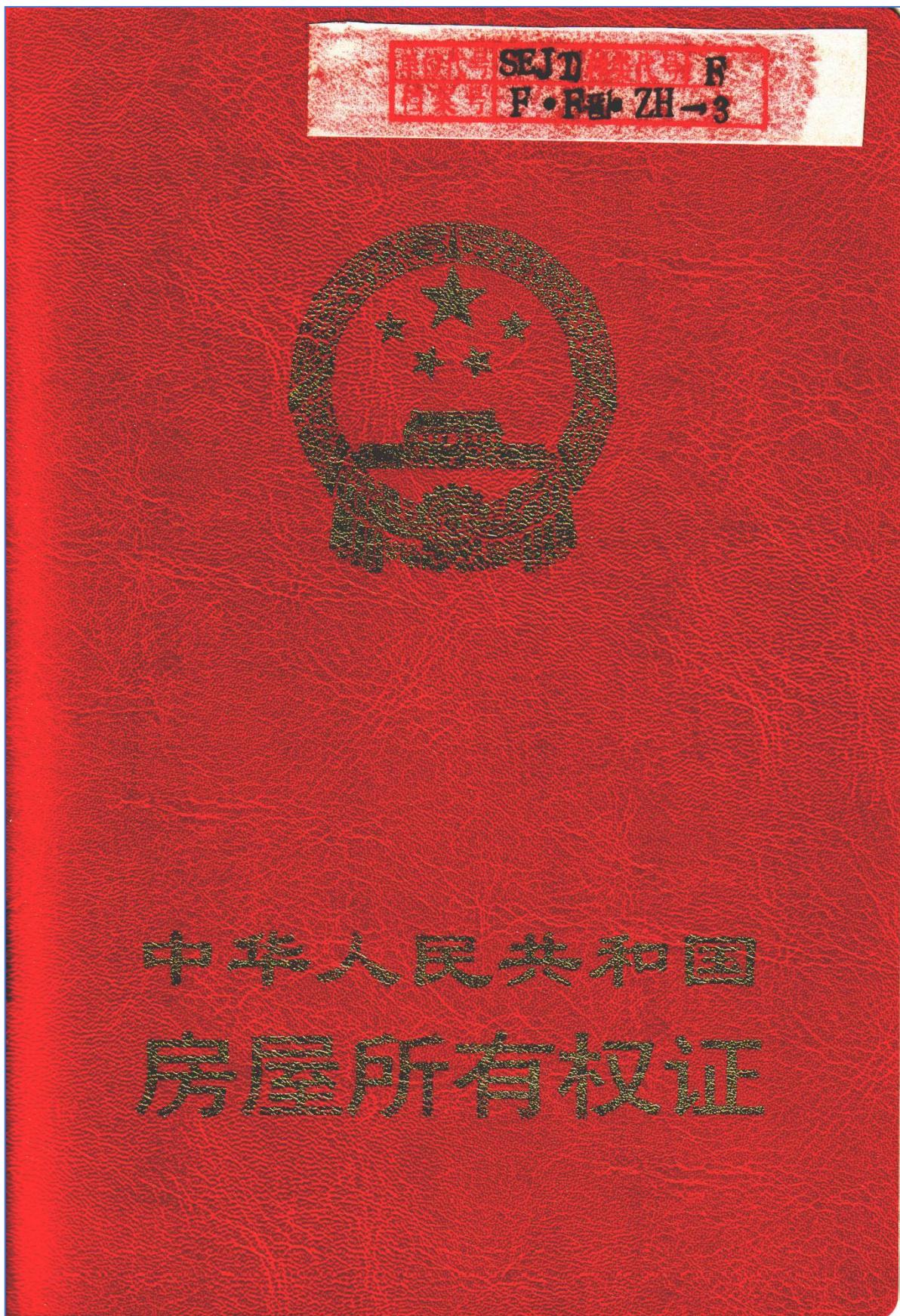
投标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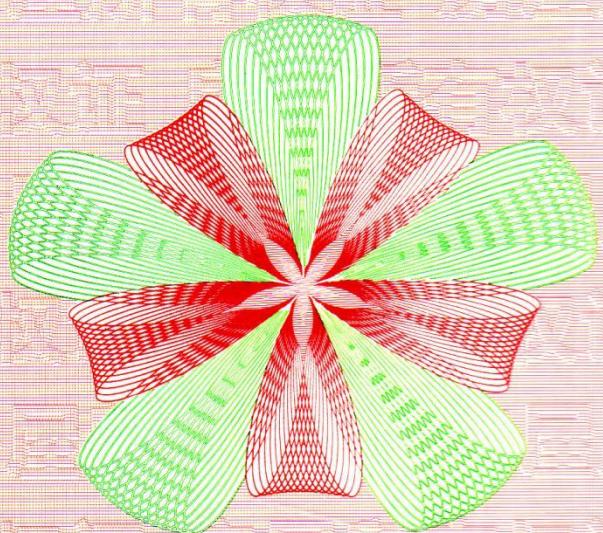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西矿街 130 号（详见节点 1.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是/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威 执业： / 职称类别及等级：铁道工程/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 1.1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14001

房权证 **字第 001183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西矿街130号					
丘(地)号		3130130			产别	股份制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钢混	11	-1,3-11	11204.07	
共有人等人			共有权证号自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006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2.11.14



太原市房地产( )平面图

房屋坐落:西矿街130号2幢3-11层、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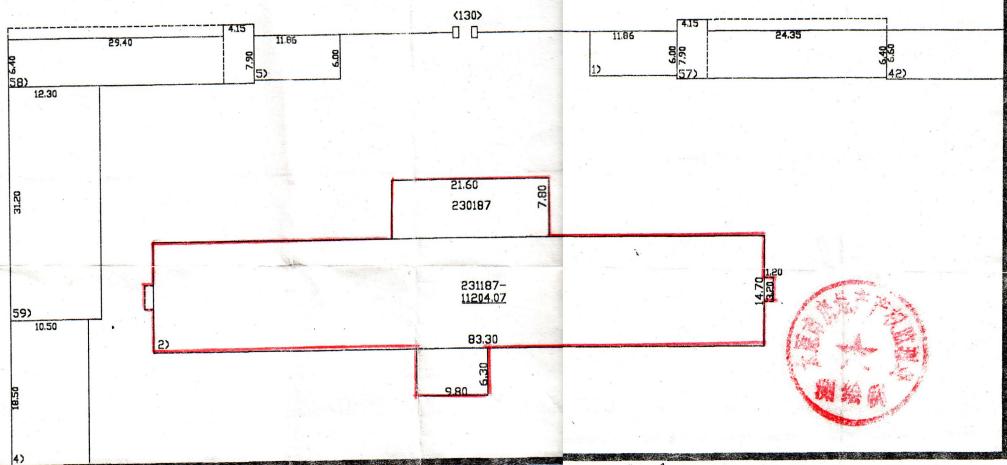
60-10-9-3-2  
60-10-9-3-4  
图幅号:60-10-9-4-1

地号:3130130



比尺: 1: 500

西 部 街



测图人: 王利军  
王利军

2001年2月19日

复核: 王利军

审核: 王利军

制图单位: 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

赵伟军 李明华

太原市房地产( )平面图

房屋坐落:西矿街130号2幢3-11层、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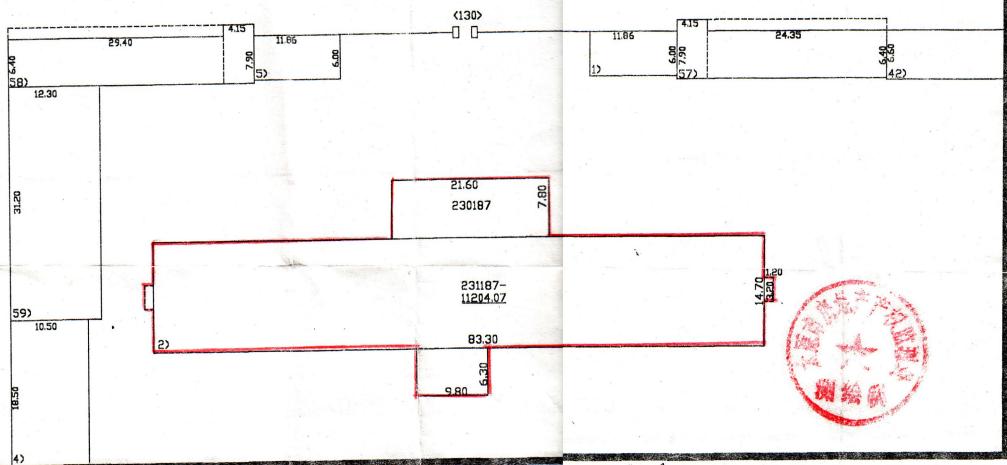
60-10-9-3-2  
60-10-9-3-4  
图幅号:60-10-9-4-1

地号:3130130



比尺: 1: 500

西 部 街



测图人: 王利军  
王利军

2001年2月19日

复核: 王利军

审核: 王利军

制图单位: 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

绘图人: 王利军

太原市房地产( )平面图

房屋座落:西矿街130号

60-10-9-3-2  
60-10-9-3-4  
图幅号:60-10-9-4-1

地号:3130130



231187

83.30

1.20

3.20  
(2)

14.70  
3.20  
1.20

三至九层平面图



测图人: 反系珍

2001年2月19日

马加

复: 陈春红

审核:

✓

制图单位: 太原市房产产权监理处



太原市房地产( )平面图

房屋座落:西矿街130号

60-10-9-3-2  
60-10-9-3-4  
图幅号:60-10-9-4-1

地号:3130130



231187

83.30

1.20

3.20  
(2)

14.70  
3.20  
1.20

三至九层平面图



测图人: 反系珍

2001年2月19日

马加

复: 陈春红

审核:

✓

制图单位: 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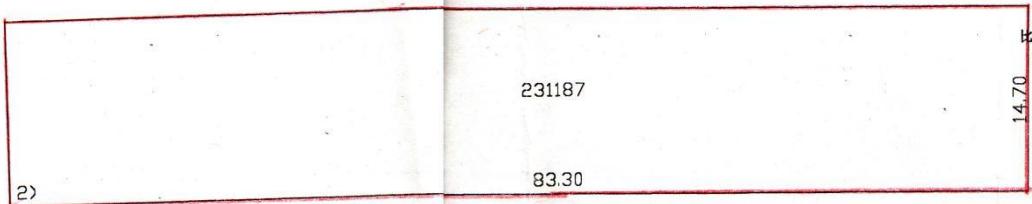


太原市房地产(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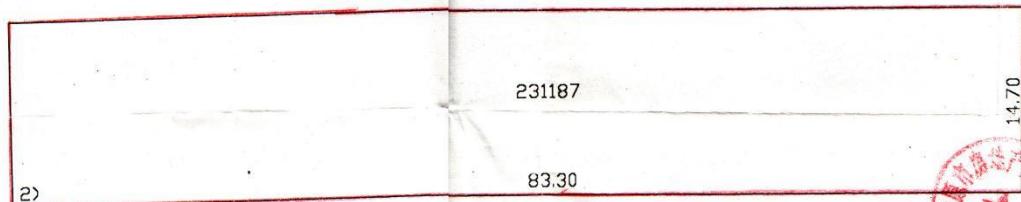
座落:西矿街130号

60-10-9-3-2  
60-10-9-3-4  
图幅号:60-10-9-4-1

地号:3130130



地下室平面图



十层平面图

测图人: 陈永生 2001年2月19日

陈永生

复核 陈永生

审核: / / /

制图单位: 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

太原市房产局

太原市房地产( )平面图

西矿街130号

60-10-9-3-2  
60-10-9-3-4  
图幅号:60-10-9-4-1

地号:3130130



比尺: 1: 300

231187

8.70

18.00

14.70

83.30

2)

十一层平面图



测图人: 2001年 2月 9日

张海林

复核:

张海林

审核:

张海林

制图单位: 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

制图人: 张海林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00302565

北京印钞厂证券分厂印制（2000版）

## 1.2 营业执照



玉溪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国家市场竞争监督管理总局制

### 1.3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建立时间	1986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506067.73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40000110071184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4008502-6/1		
有效期间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运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于国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2年03月28日		

业务范围
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0802



副 本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 证 证 书

注册号:07224S30093R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兹 证 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030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不含道面）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压力管道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颁证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2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此证书方为有效。中英文证书内容如有差异，以中文版正本内容为准。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认证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1004 电话: 0311—68050066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杨军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2-M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7224E30095R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 兹证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03002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不含道面）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压力管道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认证证书专用章

颁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2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此证书方为有效。中英文证书内容如有差异，以中文版正本内容为准。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认证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1004 电话：0311-68050066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杨惠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2-M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7224Q30124R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兹证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03002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不含道面）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压力管道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颁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2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此证书方为有效。中英文证书内容如有差异，以中文版正本内容为准。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本认证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1301 电话: 0311—68050066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2-M



##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	94.33	2024.6.28	/
2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以及负责完成本项目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96	2024.8.30	/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45	2025.8.26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连通通道设计安全影响评估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对项目工程进行三维建模,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采用通用有限元计算软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综合评价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基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乙方采用的主要研究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深圳市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有关地铁沿线工程保护措施的规定等。	35	2024.9.23	/
5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完成各方案报批审查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具体以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准)。	30.1	2024.6.20	/
6	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为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13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1.5	2024.7.7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7	岗厦河园片区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对项目工程进行三维建模,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采用通用有限元计算软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综合评价市政道路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7.9	2024.9. 4	/
8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	6.192	2024.7. 9	/

## 2.1 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YMLGZ-2024-0001-B04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负责人： 苗大壮

项目联系人： 符林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公园路 55 号

电    话： 66878847    传真： 66878849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资质等级： 铁道行业甲 II 级、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 赵耀东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 0351-2653921    传真： 0351-2653921

电子邮箱： 258473926@qq.com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 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空间几何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

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对对策。
-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

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6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赵耀东（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 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

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120 日内，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图
- (2) 盐梅路改造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3) 涉地铁安保区的地铁工程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943,3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 2.2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 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SZXM-BSZ-SJ-2024-095

###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 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合 同

项目名称: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  
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人: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住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址

本建设工程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 3.1 合同内容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2. 负责完成本项目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 3.2 具体要求

1.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 对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工程进行三维建模, 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 采用通用有限元计算软件, 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
2. 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 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
3. 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 综合评价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 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基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
4. 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
5. 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 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
6. 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 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7. 乙方采用的主要研究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有关地铁沿线工程基坑支护措施的规定等。

## 第四条 合同依据

### 4.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八条 合同价

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603,773.58元，税金为36,226.42元，税率6%。（其中：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以下费用归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技术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在安全影响评估报建过程中的报建咨询服务费用。
3. 因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 1、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60%，19.2万元。

第三笔：待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 2、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60%，19.2万元。

第三笔：待01-02地块基坑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1836208050500318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纳税登记号：911400001100711840

#### 9.2 收款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可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稳定情况，乙方人员工作能力、态度、效率和工作成果质量，是否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如乙方已投入人员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成果（包括审文件、清单、答疑纪要等）。
5.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提供的方案等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6.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减本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变更方式，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价中，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 10.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9.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绿宝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敬其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永胜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版本号: 2021-A/1

协议编号: SZXM-BSZ-SJ-2024-095-01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  
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  
影响评估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11.7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版本号: 2021-A/1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敬舒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庆苗, 18617010717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文德 13842015368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合同》(合同编号为: SZXM-BSZ-SJ-2024-095), 以下简称“原合同”, 乙方负责开展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新塘街西段基坑支护施工和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增加地下车行联络道沙河街南段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由乙方负责完成。

2、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 320,0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 301,886.79 元, 税金为 18,113.21 元, 税率 6%。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与原合同一致。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订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仍然继续有效并应严格履行。

版本号: 2021-A/1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敬其舒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胜李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LVGEM

印天

敬其舒

胜李



## 2.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 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 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 评估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  
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类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讯联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技术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讯联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祥

项目联系人： 王翔昌、陈安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新和大道 179 号 322-1

电 话： 0755-23311041 传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资质证书编号： 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 赵耀东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 0351-2653921 传真： 0351-2653921

电子邮箱： 258473926@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补充要求作为最高优先级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涉地铁安全评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重点产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业用地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07-10 地块、07-1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空间几何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并取得勘察、设计、施工阶段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

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回应。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取得勘察、设计、施工阶段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否则视为未达标。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4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

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赵耀东（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甲方合同签定后，12个月内完成工作或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直到取得勘察、设计、施工阶段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90日内（具体时间以项目进展进度或乙方取得项目资料为准），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具体时间以项目进展进度或乙方取得项目资料为准），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时间以项目进展或乙方

取得项目资料为准。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工程项目施工图
- (2) 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
- (3) 涉安保区的地铁施工图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小写):¥ 424,528.30,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小写):¥ 25,471.7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 (2) 乙方完成勘察及设计阶段安评报告并取得勘察及设计阶段

##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讯联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李永祥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6日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胜印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6日

## 2.4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连通道设计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_\_\_\_\_

### 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连通道设计安全

影响评估

委托人: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条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住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B口连通工程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一）具体要求

- 1、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对项目工程进行三维建模，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采用通用有限元计算软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
- 2、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
- 3、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综合评价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基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
- 4、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
- 5、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
- 6、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 7、乙方采用的主要研究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深圳市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有关地铁沿线工程保护措施的规定等。

## 第四条 合同依据

### 4.1 法律法规

- 1、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影响评估的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合同生效后，前述法律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第五条 基础资料提交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应当由甲方提供的以下工程基础资料：

- 1、项目相关设计图纸；
- 2、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地铁相关资料。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6.1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时止。

### 6.2 工期

- 1、乙方应按照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2、本合同签订后及从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 30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若地铁集团审查后设计图纸有较大的修改导致三维有限元计算需要返工，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将顺延，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份数）	备注
1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连通通道设计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6份纸质版； 2份电子文件	附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 第八条 合同价

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330,188.68 元，税金为 19,811.32 元，税率为 6%。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本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 2、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技术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在安全影响评估报建过程中的报建咨询服务费用。
- 3、因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 4、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工作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10%	35,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30%	105,000元
报告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	50%	175,000元
项目取得工规证后10个工作日内	10%	35,000元
合计	100%	350,000元

以上各阶段成果文件在甲方确认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各期付款在满足各工作阶段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30日内完成审核并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后一天内提供，否则付款时间相应推迟。

####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1836208050500318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纳税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 9.2 收款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可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稳定情况，乙方人员工作能力、态度、效率和工作成果质量，是否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 3、如乙方已投入的人员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中文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元胜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 2.5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 : GYBP-ZX-24-04

二十一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临近  
地铁影响安全评估服务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服务事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软件园用地与规划三路、坂李大道及坂澜大道慢行范围之间现状边坡进行综合改造，总工程面积为30085.90 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22914.25 m<sup>2</sup>，变电站用地面积2538.23 m<sup>2</sup>，铺装面积2893.31 m<sup>2</sup>，水体面积386.80 m<sup>2</sup>，台阶面积1189.37 m<sup>2</sup>；另建扶梯四部，挡墙1098.36m。项目临近深圳地铁10号线雪象北110KV主变电所。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完成各方案报批审查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具体以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准）。

## 第三条 成果要求

3.1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符合本任务书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等章节的要求，成果内容可根据审查部门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2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包含：以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准。

3.3 乙方提交成果的电子文件全套，各阶段提交成果除政府相关部门及地铁集团主管部门需要数量外需另提供委托方不少于1套纸质文件及1份电子文件，其中最终成果文件应不少于8套纸质文件及8份电子文件。（数量应满足政府部门及地铁集团审核）。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工作进度要求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如下进度要求开展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

类别	报告	编制时间	备注
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方案评估报告	各 3 周，开展时间按项目实际进度要求进行	相关报告内容可同步开展编制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安排，不视为对合同的单方面变更，因此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服务团队要求

5.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构成需满足：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相关专业人员至少 6 名（乙方服务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5.2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如乙方确因项目需要调整项目团队，需甲方书面同意。

5.2.1 团队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因患病需更换的，乙方应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不适合再继续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证明材料；离职的需提供书面离职证明。

5.2.2 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成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因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胜任项目工作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更换，拒绝更换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应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剩余扣款将顺延至下期应付款项中。

5.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应按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应付款项

不足抵扣的，剩余扣款将顺延至下期应付款项中。

5.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应按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当期应付款项不足抵扣的，剩余扣款将顺延至下期应付款项中。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6.1.2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订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6.1.3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将相应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6.1.4 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业务素质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照甲方提出的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成果，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全面负责。

6.2.2 对团队成员的业务素质以及评估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优越性和可执行性负责，保证其评估成果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并提供项目团队名单作为附件，且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6.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临近地铁影响安全评估的一切工作，配合参加各类会议。

6.2.4 乙方合同期内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咨询、协助等配合工作。

6.2.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的协调，提供及时、有效的配合，做出明确答复并妥善解决。

6.2.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方案的报批审查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

6.2.7 本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2.8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9 乙方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恪守忠实履行合同，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和工作成果的归属

7.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7.2 评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7.3 乙方应保证给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的权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据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 30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壹仟元），税率 6%，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人工费、专家费、会务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再调整。

8.2 付款方式：

8.2.1 第一笔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地铁集团主管部门审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80%。

8.2.2 第二笔支付：乙方履约评价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8.2.3 第三笔支付：剩余款项待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于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超付款项）。

8.3 乙方每次请款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4 如因乙方开票信息有误、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等原因导致无法认证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费金额作为补偿。

8.5 甲方需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 号：14001836208050500318

##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结算条款

若因政府、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终止本项目，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遵循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以达到支付条件的工作成果为准）进行本合同结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的合同价

17.2 本合同壹式拾叁份，甲方捌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下列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7.3.1 本合同协议书；

17.3.2 委托函；

17.3.3 任务书；

17.3.4 协议书附件。

17.4 双方于签订本合同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2.6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 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

估

项目类型：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7. 7.

签订地点：深圳市



#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 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韩永丰

项目联系人：刘广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万泽尚品花园 9 栋 2401

电 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资质证书编号：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赵耀东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0351-2653921 传真：0351-2653921

电子信箱：258473926@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为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13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空间几何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

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对对策。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达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4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1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赵耀东(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即从甲方合同签定后,  
6 个月内完成工作,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  
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 乙方完成  
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 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 甲方  
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  
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日内, 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  
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 并通过  
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 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 通过  
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根据有关意见进  
行修改、补充、完善, 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  
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 按照乙  
方书面合理要求, 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  
合法, 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工程项目施工图

(2) 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

(3) 涉安保区的地铁施工图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 108,490.57，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 6,509.43。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

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乙方提交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郑伟光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乙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胜印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 2.7 岗厦河园片区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_\_\_\_\_

### 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人: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第一条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住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岗厦河园片区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一）具体要求

-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对项目工程进行三维建模，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采用通用有限元计算软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
- 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
- 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综合评价市政道路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
- 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
- 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
- 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 第四条 合同依据

### 4.1 法律法规

-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影响评估的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合同生效后，前述法律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第五条 基础资料提交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应当由甲方提供的以下工程基础资料：

- 1、项目相关设计图纸；
- 2、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地铁相关资料。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6.1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时止。

### 6.2 工期

- 1、乙方应按照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2、本合同签订后及从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算 30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若地铁集团审查后设计图纸有较大的修改导致三维有限元计算需要返工，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将顺延，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份数）	备注
1	《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6份纸质版； 2份电子文件	附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 第八条 合同价

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元整，（小写）：79,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74528.30 元，税金为 4471.70 元，税率为 6%。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甲方按不含税价不变所开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1、本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技术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在安全影响评估报建过程中的报建咨询服务费用。

3、因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序号	工作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20个工作日内	80%	63,200元
2	报告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 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20个工作日内	20%	15,800元
合计		100%	79,000元

以上各阶段成果文件在甲方确认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各期付款在满足各工作阶段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30日内完成审核并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要求后一天内提供，否则付款时间相应推迟。

####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1836208050500318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纳税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 9.2 收款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可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稳定情况，乙方人员工作能力、态度、效率和工作成果质量，是否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 3、如乙方已投入的人员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成果文件（包括审文件、清单、答疑纪要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公明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天胜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 2.8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委托[2024] 69 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  
地铁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法律法规及约定

1.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1.2、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定额等;

1.3、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

1.4、安全影响评估应遵守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以下简称“咨询项目” )。

2.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红线范围进入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建议书立项总投资匡算681万元。

2.4、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街道伟城贤德瑞府南侧,道路全长221米,红线宽为12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全线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

程等。

###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乙方的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3.1、收集并整理本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和地铁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 3.2、现场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 3.3、对拟建市政工程进行三维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对地铁的扰动影响分析；
- 3.4、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 3.5、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提供咨询服务，促成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的工程报审文件获得审批通过。

### **第四条 甲方工作内容**

- 4.1、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
- 4.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 4.3、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高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5.1、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且收齐本项目资料清单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6.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

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原件并加盖公章）一式肆份，以及电子版本一份【文字（含图）为 WORD 格式】，电子版应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1,92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意见且本合同结算审定（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2、确保《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相关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10.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

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10.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5、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专项服务于《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的资质情况。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但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并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报酬。

11.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由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合同价款。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4、乙方应确保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报告不规范、不准确或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12.1、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3.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及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实际发生支付为准，守约方可就此追究违约责任。

13.2、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只可为开发建设予以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资料用于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无关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各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条件**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3、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地址:

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0楼

1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0755-88212508

电 话:

0351-265392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03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9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银行帐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 负责 人姓 名	备注
1	盐梅路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 评估咨询服务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 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 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 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 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 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	94.33	2024.6	李威	/
2	白石洲一期地下 车行联络道、 01-02 地块基坑 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 影响评估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 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 评估。2. 负责完成本项目 01-02 地块 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 响评估。	96	2024.8	李威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 负责 人姓 名	备注
3	宝安石岩 13 号线 工程亿方科技园 重建 2 项目涉地 铁安全影响评估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 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 完成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 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为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工程涉及地 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 条件。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 园重建 2 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 13 号线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 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 门审批要求。	11.5	2024.7	李威	/
4	规划一路(富利 北路-李松蓢炮 台路)市政工程 涉地铁安全评估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根据《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 项目进入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 (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实 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 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 影响进行评估	6.192	2024.7	李威	/

### 3.1 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姓名	李威		证件号码	1424301986020727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业务专用章	1401023318912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7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8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7年07月至2007年12月	915.0	439.2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908.0	1831.2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086.0	2002.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573.0	2469.6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3657.0	3511.2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681.0	3534.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999.0	479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190.0	4982.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576.0	5353.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976.0	5737.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452.0	6194.4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7908.0	7591.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2197.0	11709.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991.0	20151.36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 3.2.1 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YMLGZ-2024-001-B04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负责人： 苗大壮

项目联系人： 符林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公园路 55 号

电    话： 66878847    传真： 66878849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资质等级： 铁道行业甲 II 级、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 赵耀东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 0351-2653921    传真： 0351-2653921

电子邮箱： 258473926@qq.com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空间几何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

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对对策。
-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

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6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赵耀东（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 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

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120 日内，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图
- (2) 盐梅路改造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3) 涉地铁安保区的地铁工程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943,3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 盐梅路改造工程对地铁8号线二期 工程大梅沙站~小梅沙站区间结构 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 关于召开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的通知

定于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区工青妇大厦 704 会议室，召开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专家评审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参会人员

- （一）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 （二）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三）专家组

### 二、会议议程

- （一）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汇报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二）主管单位提出意见。
- （三）专家组评审。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联系人：杨晓登，联系电话：13631615567）

### 3.2.2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 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SZXM-BSZ-SJ-2024-095

###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 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合 同

项目名称: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  
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人: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住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址

本建设工程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 3.1 合同内容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2. 负责完成本项目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 3.2 具体要求

1.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 对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工程进行三维建模, 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 采用通用有限元计算软件, 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
2. 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 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
3. 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 综合评价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 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基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
4. 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
5. 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 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
6. 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 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7. 乙方采用的主要研究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有关地铁沿线工程措施的规定等。

## 第四条 合同依据

### 4.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八条 合同价

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603,773.58元，税金为36,226.42元，税率6%。（其中：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以下费用归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技术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在安全影响评估报建过程中的报建咨询服务费用。
3. 因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 1、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60%，19.2万元。

第三笔：待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 2、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60%，19.2万元。

第三笔：待01-02地块基坑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1836208050500318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纳税登记号：911400001100711840

#### 9.2 收款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可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稳定情况，乙方人员工作能力、态度、效率和工作成果质量，是否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如乙方已投入人员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成果（包括审文件、清单、答疑纪要等）。
5.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提供的方案等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6.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减本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变更方式，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价中，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 10.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9.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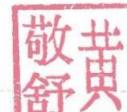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绿~~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版本号: 2021-A/1

协议编号: SZXM-BSZ-SJ-2024-095-01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  
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  
影响评估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11.7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版本号: 2021-A/1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敬舒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庆苗, 18617010717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文德 13842015368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合同》(合同编号为: SZXM-BSZ-SJ-2024-095), 以下简称“原合同”, 乙方负责开展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新塘街西段基坑支护施工和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 增加地下车行联络道沙河街南段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由乙方负责完成。

2、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 320,0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 301,886.79 元, 税金为 18,113.21 元, 税率 6%。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与原合同一致。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订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仍然继续有效并应严格履行。

版本号: 2021-A/1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敬其舒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胜李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LVGEM

印天

敬其舒

胜李



#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 单元二期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 铁29号线白石洲北站结构安全影响 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国铁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印王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印于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地下车行联络  
道项目新塘街西段道路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  
白石洲北站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印  
王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印  
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印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 南山 29-施工-1 号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01-02 地块及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 一、工程概况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共 23 个地块，分 4 期建设（地块之间道路与地块同步建设）。1 期建设中，地块房建 2025 年封顶；3 期 2025 年底开工（其中 01-08 地块位于 29 号线安保区）；4 期 2028~2030 年开工（其中 02-11 地块位于 29 号线安保区，02-12 地块位于 1 号线安保区）；本次申报为二期 01-02 地块及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工程。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与新塘街交汇处，在轨道 29 号线白石洲北站东侧，临近白石洲北站。01-02 地块拟建三栋塔楼（一栋公寓，两栋住宅）和一个幼儿园。

#### （一）与地铁结构位置关系

基坑支护桩与拟建白石洲北站主体结构净距 3.9m，基坑支护桩与拟建白~欧区间隧道净距 6.3~31.5m；基坑深度约 2.7~17.05m，基坑开挖深度小于地铁埋置深度 2.65m~9.45；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265m。车站 B 出口及 1 号安全口均设于项目空间范围内。

## (二) 方案概述

01-02 地块及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统筹设计, 以一体化形式整体开挖, 其中: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总周长约为 594m, 基坑开挖总面积约为 17350 m<sup>2</sup>, 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7m~17.05m。项目地铁侧采用悬臂桩+放坡(坡面土钉支护)、D800@1200 咬合桩+斜抛撑、D1200@1600 咬合桩+斜抛撑、北部 D1200@1800 咬合桩+2 道角撑等支护方案。

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西侧紧邻车站主体结构, 深度 10.8m, D1200@1600 咬合桩+斜抛撑; 其余位于安保区内结构在 01-02 地块内, 与 01-02 地块结构同步建设。

基坑开挖地层主要为: 杂填土、填砂、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中砂、粉质粘土、砾砂、砂质黏性土, 全风化花岗岩等。基坑底位于砾砂或砾质黏性土层, 地铁区间隧道位于砾质黏性土或全风化花岗岩层。

## (三) 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显示: 本地块基坑施工与周边地铁建设存在施工先后时序, 目前地块已完成施工筹划, 由于 29 号线地铁车站主体和区间尚未施工, 故存在两种工况(地铁车站基坑深度约 25m,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限值为  $\min(0.2\%H, 30\text{mm}) = 30\text{mm}$ ):

工况一是地块基坑开挖至基底时, 地铁尚未施工, 此条件下地铁基坑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为  $18.3\text{mm} \leq 30\text{mm}$ ;

工况二是地块施工过程中, 地铁车站基坑开始同步开挖施工, 最不利情况是两个基坑同步开挖, 此条件下地铁基坑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为  $22.0\text{mm} \leq 30\text{mm}$ 。

综上, 两种工况的变形值均在限值以内, 变形满足控制要求, 地铁车站围护结构的变形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之内。

##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关注地铁项目进展,确保西侧安保区范围内基坑在地铁盾构隧道实施前基坑回填至正负零(若项目晚于地铁盾构建设,需优化方案重新申报)。

2. 考虑地铁盾构侧穿、下穿影响,自行考虑结构加强事宜。

3. 白石洲北站B出口及1号安全口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与地铁项目设计部门加强沟通,统筹安排附属结构设计、施工,确保双方项目顺利进行。

4. 该项目须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和需求,自行考虑轨道交通运营振动、噪音影响,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后期有关轨道交通工程振动、噪声等信访投诉均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释承担责任和处理。

(三) 该项目位于地铁29号线规划控制区,暂不分级,需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需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 3.2.3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 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

估

项目类型：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7.7.

签订地点：深圳市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 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韩永丰

项目联系人：刘广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万泽尚品花园 9 栋 2401

电 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资质证书编号：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赵耀东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0351-2653921 传真：0351-2653921

电子信箱：258473926@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为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宝安石岩13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2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13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空间几何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

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对对策。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达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4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1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赵耀东(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即从甲方合同签定后,  
6 个月内完成工作,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  
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 乙方完成  
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 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 甲方  
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  
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日内, 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  
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 并通过  
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 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 通过  
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根据有关意见进  
行修改、补充、完善, 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  
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 按照乙  
方书面合理要求, 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  
合法, 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工程项目施工图

(2) 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

(3) 涉安保区的地铁施工图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 108,490.57，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 6,509.43。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乙方提交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郑伟光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乙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胜印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宝安石岩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基坑  
支护岩土工程  
涉地铁 13 号线罗租站及附属结构  
安全评估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设计技术专用章

1401093070953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印王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印于国  
项目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宝安-13-设计-1号

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 一、工程概况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兴路与黄峰岭工业大道交汇处西北侧，该项目位于地铁 13 号线罗租站保护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26.59m<sup>2</sup>，拟建建（构）筑物主要为 1 栋厂房，设 1 层地下室。

####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基坑支护结构外边线与地铁车站主体结构水平净距最小约 16.0m，与车站 F 出入口水平净距最小约 13.0m，与车站 1 号风亭组水平净距最小约 6.2m，与车站 1 号冷却塔水平净距最小约 3.3m。基坑开挖底部浅于地铁车站结构底部约 13.7m，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54.4m。

#### （二）方案概述

基坑开挖面积约 2390.7m<sup>2</sup>，开挖深度 5.5-6.85m，采用  $\Phi 800 @ 1200$  咬合桩+1 道钢筋砼支撑支护形式，咬合桩采用旋挖成孔，咬合桩（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15 楼 电话：0755-88127445

进入基底不小于 5m，咬合桩（素）总长度不小于 10m。基坑主要位于素填土（填碎石）层。

### （三）监测方案

项目对地铁 13 号线地下车站及区间隧道结构采用自动化监测方式，地铁隧道及车站共布置 16 组断面，断面间距 10m；对地铁 F 出入口、1 号风亭组、1 号冷却塔采用人工监测，地铁附属结构各角点均布置了监测点。具体监测点布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四）评估结果

基坑开挖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最大水平变形为 2.06mm，引起地铁结构最大竖向变形为 1.64mm。

##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设计方案。

1. 建议对车站冷却塔及附属管沟基础进行加固处理，明确冷却塔筏板基础及配套管沟发生不均匀沉降的控制措施。
2. 建议补充附属管沟的监测方案。
3. 地铁侧基坑肥槽建议采用低标号素混凝土或石粉回填。

（二）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 3.2.4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委托[2024] 69 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  
地铁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法律法规及约定

1.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1.2、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定额等;

1.3、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

1.4、安全影响评估应遵守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以下简称“咨询项目” )。

2.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红线范围进入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建议书立项总投资匡算681万元。

2.4、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街道伟城贤德瑞府南侧,道路全长221米,红线宽为12米,为双向2车道的城市支路。全线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

程等。

###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乙方的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3.1、收集并整理本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和地铁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 3.2、现场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 3.3、对拟建市政工程进行三维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对地铁的扰动影响分析；
- 3.4、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 3.5、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提供咨询服务，促成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的工程报审文件获得审批通过。

### 第四条 甲方工作内容

- 4.1、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
- 4.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 4.3、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高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5.1、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且收齐本项目资料清单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6.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

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原件并加盖公章）一式肆份，以及电子版本一份【文字（含图）为 WORD 格式】，电子版应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1,92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意见且本合同结算审定（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2、确保《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相关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10.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

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10.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5、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专项服务于《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的资质情况。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但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并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报酬。

11.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由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合同价款。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4、乙方应确保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报告不规范、不准确或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12.1、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3.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及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实际发生支付为准，守约方可就此追究违约责任。

13.2、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只可为开发建设予以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资料用于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无关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各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条件**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3、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咨询人:



地址:

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0楼

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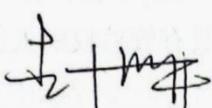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0755-88212508

电 话:

0351-265392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03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9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银行帐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萌炮台路）市政工 程涉地铁 13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光明-13-设计-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 一、工程概况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蓢炮台路)呈东西走向，位于公明北李松蓢片区的中部，西起现状富利路（尚未竣工），东接规划李松蓢炮台路，道路全长约 0.214km，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单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2m，设计速度 20km/h。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工程。

#### (一) 与地铁位置关系

该道路工程紧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北站 2 号风亭组上方施工，道路红线距离北侧排风亭最小距为 3m，距离南侧活塞风亭最小距离为 4m，道路路面与公明北站结构顶板顶面最小竖向距离约 2.7m，市政管道与地铁车站顶板最小竖向净距约 0.2m。

## （二）方案概述

道路里程桩号 K0+026 ~ K0+136 段按照设计路面标高开挖后，采用换填法处理，换填材料自下而上为“0.5m 片石+0.3m 碎石+合格路基土”。道路里程桩号 K0+136 ~ K0+193 段采用换填“20cm 碎石”处理。道路里程桩号 K0+193 ~ K0+210 位于公明北站及其附属结构正上方，为减小对地铁及其附属结构的影响，不进行特殊路基处理。

新建市政管道均采用明挖铺设，包括：DN400 污水管，最大开挖深度 3.8m；DN600 雨水管，最大开挖深度约 3.31m；DN200 给水管，最大开挖深度 2.32m；1.4m × 1.1m 隐蔽式电力电缆沟，最大开挖深度 2.0m；15de110 通信管，最大开挖深度 1.5m；De200\*11.9 燃气管，敷设于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下，敷设深度（地面至管顶为 1.5m）。

## （三）地铁监测方案

项目对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北站采用人工监测，影响区段内监测共布置 15 个监测点。其中，风亭结构布置 5 个监测点，公明北站车站结构布置 8 个监测点，所有监测点均含水平与竖向位移监测点。

## （四）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论，本项目施工预计引起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约 0.157mm、最大竖向位移约 1.03mm。

##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后续设计、施工注意事项如下：

1. 该项目实施前须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号线二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15 楼 电话：0755-88127445

暨 6 号线支线项目部建立联系机制，协调后续施工事宜。

2. 设计应进一步复核上跨近接地铁施工内容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调阅地铁设计图纸，核实施工线路平面关系及分析计算。

3. 设计方案应明确地铁安保区内道路地基处理、管道分段敷设等施工指导意见；车站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轨道交通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引起的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4. 涉及车站及附属结构范围的绿化工程，不宜采用大型乔木，车站的防水层设计未考虑耐根穿刺。

(二)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结构影响等级为三级。

(三) 该项目应核实完成路面标高与既有轨道交通附属设施口部的高程关系，确保满足轨道交通防洪涝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在轨道交通附属结构附近新增排水低点，确保排水通畅，保证轨道交通安全。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2	/
2	岗厦河园片区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5.5	/
3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连通通道设计安全影响评估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优秀	2025.11.13	/

## 4.1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 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 承包商履约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佳妮 /15818698337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市政道路设计地 铁安全评估	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履约评价情况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合作期间表现优秀.</p>				

(建设单位公章)



## 4.2 岗厦河园片区海田路南段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 承包商履约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立烘 /18218368005
工程名称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队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评价时间	2025 年 5 月
履约评价情况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优秀</p>  <p>(建设单位公章)</p>			

### 4.3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新安地铁站连通道设计安全影响评估

#### 承包商履约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耀东 /15035120363	
工程名称	泰华梧桐林居项目与 新安地铁站连通道 设计安全影响评估	评价时间	2025年11月13 日	
履约评价情况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履约期间表现优秀，项目团队专业高效</p>  <p>(建设单位公章)</p>				

## 5. 团队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威	/	高级工程师/铁道工程	222	/
2	技术负责人	刘振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建筑学	191	/
3	商务负责人	赵耀东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设计	235	/
4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郝晓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	79	/
5	岩土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赵帅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	183	/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于国亮	注册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	108	/
7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王东波	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设计	90	/

## 5.1 李威相关证件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核验”

姓名	李威	证件号码	1424301986020727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7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8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7年07月至2007年12月	915.0	439.2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908.0	1831.2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086.0	2002.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573.0	2469.6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3657.0	3511.2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681.0	3534.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999.0	479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190.0	4982.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576.0	5353.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976.0	5737.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452.0	6194.4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7908.0	7591.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2197.0	11709.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991.0	20151.36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5.2 刘振华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振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3月31日

注册编号：20201400713

聘用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2026年11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刘振华

签名日期：2025.10.10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核验”

姓名	刘振华	证件号码	1403031982033104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11月至2025年12月		15年1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206.6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368.0	2272.8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4023.0	3861.6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9458.3	9080.4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11236.0	10786.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11083.0	10639.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10416.7	9999.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12471.0	11972.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9560.0	9177.6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4207.0	13639.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14192.0	2270.72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	4490.0	2514.4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5347.0	14733.1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5421.0	14804.16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6517.0	15856.32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5.3 赵耀东相关证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赵耀东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结构工程设计

出生年月 1984年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4年8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5年3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402003114018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 2026年0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耀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S20112300699



聘用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赵耀东  
2025.7.22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42329198401080215

姓 名	赵耀东	证码	1423291984010802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2004-07-01至2025-12-31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4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9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4年07月至2004年12月	1412.0	931.9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05年01月至2005年06月	1412.0	931.9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05年07月至2005年12月	2000.0	1320.0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06年01月至2006年11月	2000.0	2120.0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08年06月至2008年06月	1091.9	87.35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0991.0	20151.36
2008年07月至2008年12月	1256.8	603.24			
2009年01月至2009年06月	1256.8	603.24			
2009年07月至2009年12月	1421.6	682.38			
2010年01月至2010年06月	1421.6	682.38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	1666.0	799.68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1666.0	799.68			
2011年07月至2011年12月	1965.2	943.32			
2012年01月至2012年06月	1965.2	943.32			
2012年07月至2012年12月	1901.8	912.84			
2013年01月至2013年06月	1901.8	912.84			
2013年07月至2013年12月	2039.3	978.84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2039.3	978.84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2687.3	1289.88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2687.3	1289.88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7300.0	1752.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	6757.0	5406.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13744.0	13194.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5387.0	1477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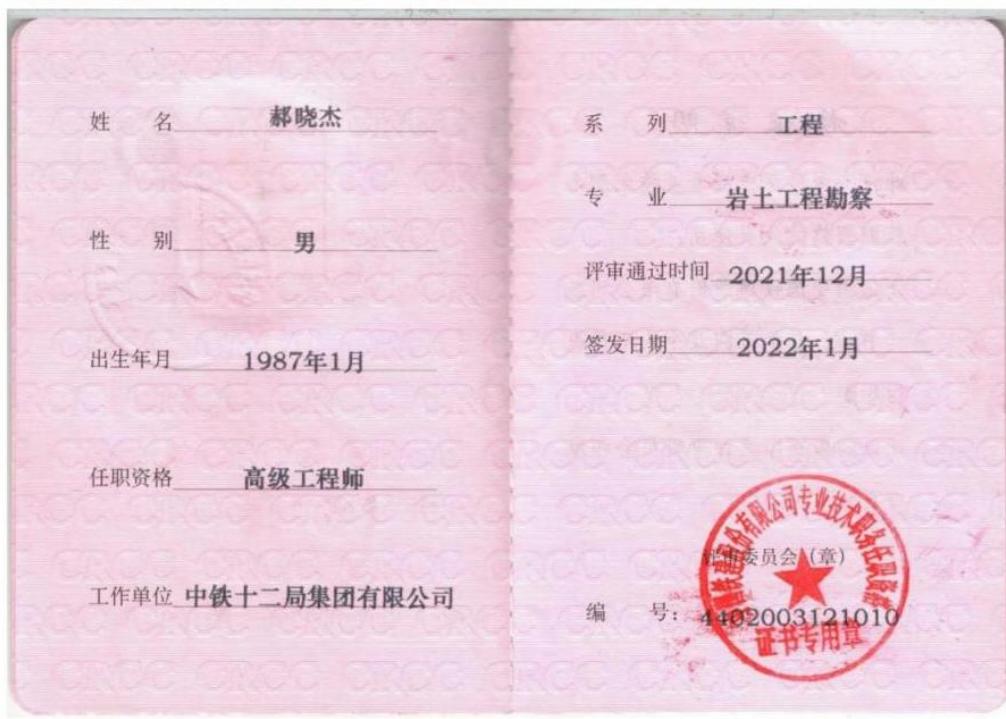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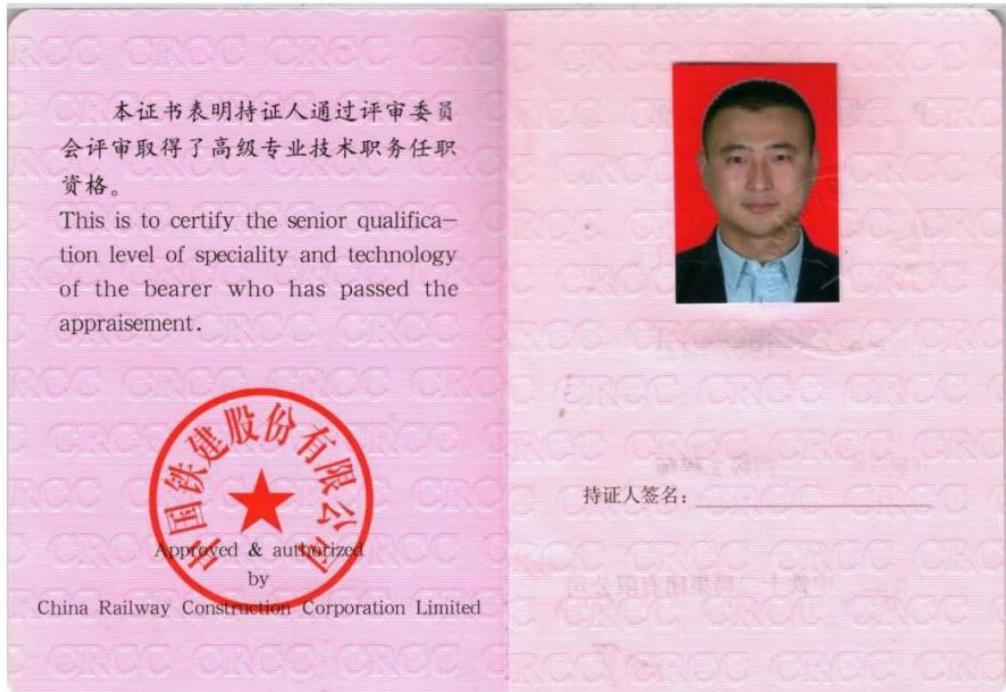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5.4 郝晓杰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郝晓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191400466



聘用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2028年04月29日

郝晓杰

个人签名:

郝晓杰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社保

“核验”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姓名	郝晓杰	证件号码	1424311987010930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20190315-20251231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6年7月	
养老保险	2019年06月至2025年12月	6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	8133.0	4554.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3007.0	12486.7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9180.0	18412.8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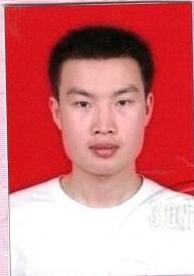


## 5.5 赵帅相关证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ement.



持证人签名：\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赵帅

# 工程 系 列

性 别 男

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

出生年月 1983年7月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440200311500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 AY20164200968



聘用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2028年12月17日

个人签名:

赵帅

签名日期:

20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核验”

姓名	赵帅	证件号码	3704031983071600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2008-01-01至2025-12-31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至2025年12月		15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8年07月至2008年12月	2260.0	1084.8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755.0	2644.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3548.0	3405.6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4314.0	4141.2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5831.0	5598.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7592.0	728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10397.0	9981.6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10716.0	10287.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8352.0	8018.4			
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	9515.0	6850.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9886.0	9490.56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5.6 于国亮相关证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于国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5月

## 任职资格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 系列

专 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4年12月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国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S20091400657

聘用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于国亮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国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71400386

聘用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于国亮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姓 名	于国亮	证 件 号 驾 驾	1328261979050216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至2025年12月	9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13744.0	13194.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5387.0	1477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9496.0	18716.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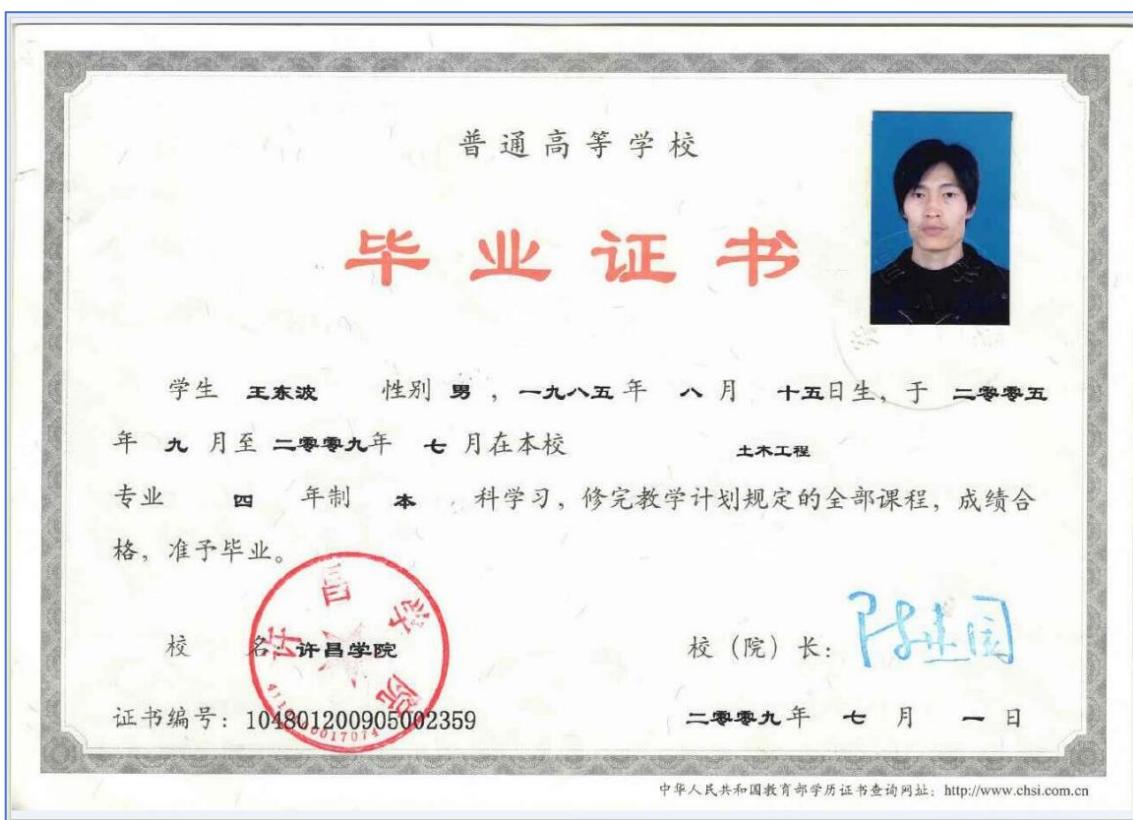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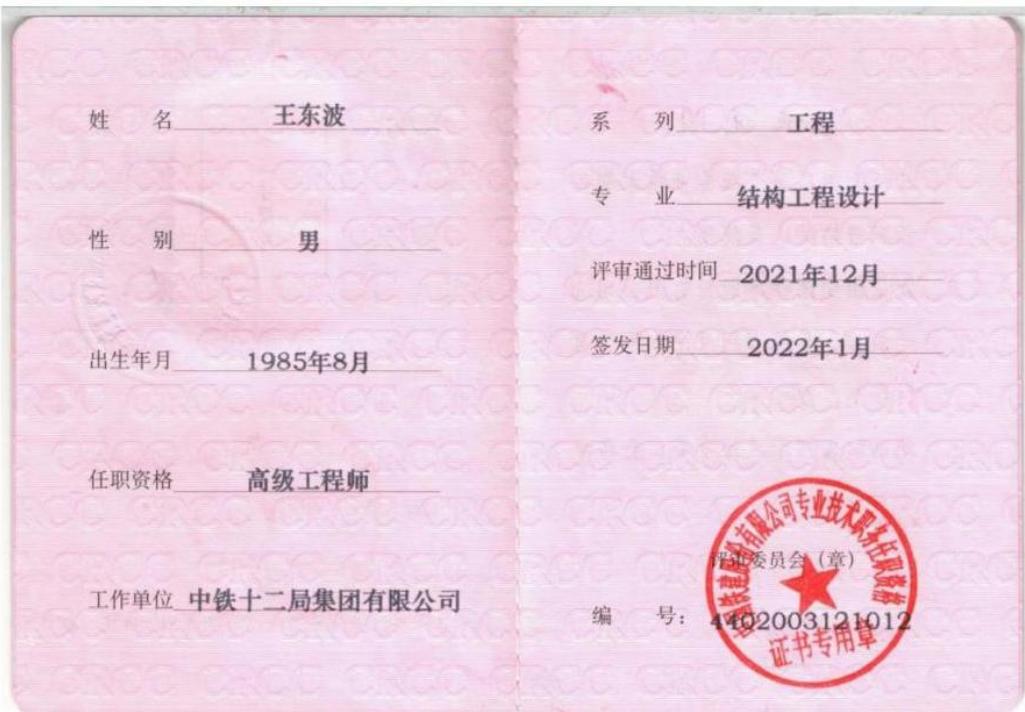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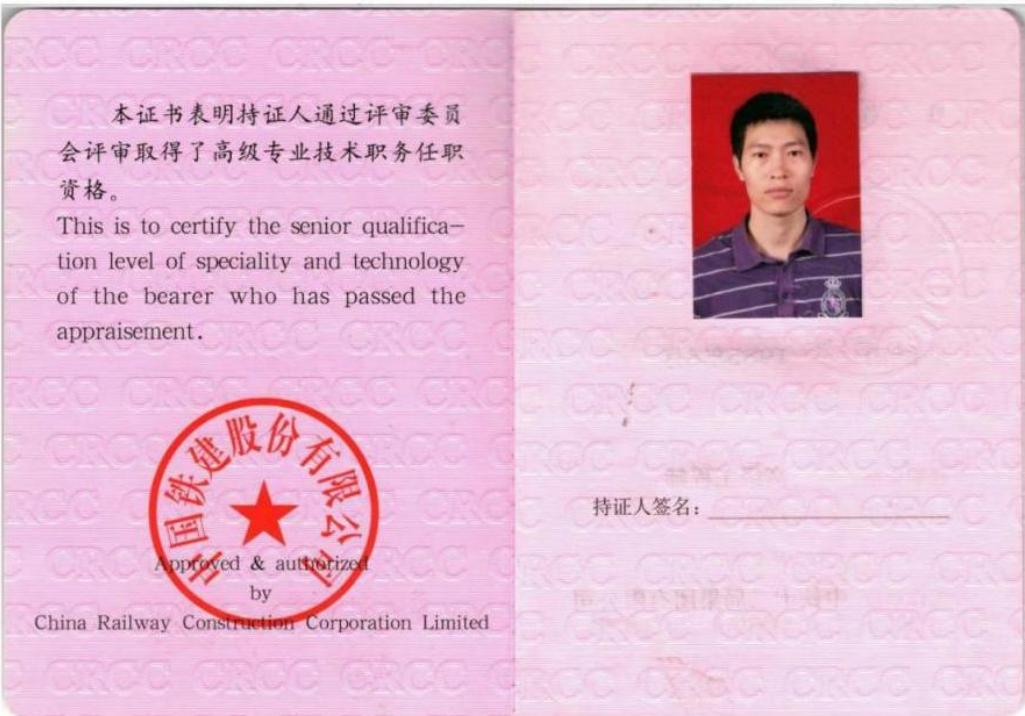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5.7 王东波相关证件



## 王东波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S20151400906



聘用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2028年06月23日

个人签名:

王东波

签名日期:

王东波  
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核验”

姓名	王东波	证件号码	4106211985081545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2018-01-01至2025-12-31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至2025年12月		7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12213.0	586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1320.0	1086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5801.0	15168.96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6. 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6067.73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对外劳务合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 爆破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汽车销售; 货物进出口;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消防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珍珠结构构件制造; 珍珠结构构件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交通设施维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大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50D	<a href="#">查看</a>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a href="#">张海亮</a> 董事	<a href="#">李天胜</a> 董事长	<a href="#">任少强</a> 董事	<a href="#">刘运泽</a> 总经理	<a href="#">刘运泽</a> 董事	<a href="#">谭雷平</a> 董事	<a href="#">赵晋华</a> 董事	<a href="#">张丕界</a> 董事
---------------------------	----------------------------	---------------------------	----------------------------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税务登记证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5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共查询到 21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黄卫远、解国强、谭雷平、李天胜、张海亮、刘江涛、刘运泽、成志宏、赵晋华、张丕界	谭雷平、刘运泽、任少强、张海亮、张丕界、赵晋华、李天胜	2025年1月20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1月20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 <a href="#">更多</a>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劳... <a href="#">更多</a>	2024年5月9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黄卫远、解国强、谭雷平、李天胜、张海亮、肖新华、陈洪波、刘江涛、刘运泽、成志宏	黄卫远、解国强、谭雷平、张海亮、刘江涛、刘运泽、成志宏、赵晋华、张丕界、李天胜	2024年5月9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5月9日

共 [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带中隔墙的通风斜井一体浇筑施工方法及整体台车	CN201310074352.7	2013年3月8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查看</a>
2	带中隔墙的通风斜井一体浇筑施工的整体台车	CN201320106353.0	2013年3月8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查看</a>
3	用于灌注水泥乳化沥青砂浆的漏斗及其灌注方法	CN201110293810.7	2011年10月8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查看</a>
4	一种低弹模高性能混凝土	CN201110271280.6	2011年9月14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查看</a>
5	用于浇注高速铁路无砟轨道侧向挡块的混凝土运输装置	CN201120336715.6	2011年9月8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查看</a>

共 [查询到 21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b>中铁十二局</b>	商标注册号: 40673172 类别: 19 注册公告日期: 2020年8月7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b>中铁十二局</b>	商标注册号: 40697148 类别: 39 注册公告日期: 2020年7月7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b>中铁十二局</b>	商标注册号: 40685691 类别: 42 注册公告日期: 2020年7月7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b>中铁十二局</b>	商标注册号: 40679701 类别: 6 注册公告日期: 2020年7月28日 <a href="#">&lt;&lt;查看详情&gt;&gt;</a>

共计10条信息 [<<查看全部>>](#)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964号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2016年5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山西省商务厅	证书名称: 10201002;证书编号: 14001999000... <a href="#">更多</a>	<a href="#">查看</a>
2	(万)质(电梯)许决字[2017]0039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17年3月29日	2099年12月31日	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万柏林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a href="#">查看</a>
3	J1610001453707	04700050	2016年12月16日	2099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准予变更基本存款账户	<a href="#">查看</a>
4	20191401090000101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使用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年7月1日	2039年7月1日	太原市万柏林区环保局	19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过已许可... <a href="#">更多</a>	<a href="#">查看</a>
5	JY31401090012139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a href="#">查看</a>

共查询到 70 条记录 共 1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4](#)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